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诺特玻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实施）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552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大华审字[2021]000979号《山

		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或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力诺特玻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募集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因此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种类、规模、价格等作出决议，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系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93.81万元、11,614.97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较大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66%、22.65%、12.97%及10.93%，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3.90万元、8,870.41万元、5,246.76万元及184.70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之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情形。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

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由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年报等，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主要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明细，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元坤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高元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上市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核对，协同保荐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子公司，但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完毕。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查阅了关联交易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或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以及其他重要资产处置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

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

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3年 1月 19日